

证券代码：300230

证券简称：永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1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利股份”）于201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史佩浩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泾支行。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况。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最终授信金额、期限等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 Yong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永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国际”）增资 420 万欧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利国际的注册资本由 70 万欧元增加至 490 万欧元。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